



香港女障協進會

Association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Hong Kong

Patron: Anne Marden 贊助人：馬安妮

香港女障協進會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之 審議結論提交的建議書

香港女障協進會(下稱“女障”),是香港唯一關注殘疾婦女權益的自助組織。一直以來致力爭取及維護殘疾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就香港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公佈審議結論,女障認為審議結論以客觀的角度揭示政府在推動殘疾人權利上的不足,是一份重要的指標性建議,故此,女障現就公約第6條殘疾婦女及第16條免于剝削、暴力和凌虐的條文要求政府盡快回應訴求:

殘疾婦女仍難享有平等機會

政府在2001年1月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簡稱“婦委會”),就婦女課題向政府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女障認為婦委會作為一個制訂婦女政策的中央機制,應該廣納不同婦女的參與及意見,惟婦委會從未委任殘疾婦女參與其中。女障多次爭取及反映婦委會成員必須有殘疾婦女的代表,無奈婦委會一直沒有正面回應殘疾婦女的聲音,令人失望。政府應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的建議,婦委會需將改善殘疾婦女的生活境況列入其任務之中,並在該委員會中包括一位殘疾婦女代表。

除此之外,政府在推動殘疾婦女參與社會事務的工作亦不甚顯著。以參與社區工作為例,殘疾婦女受著傳統性別定型及繁重的家庭責任等影響,她們較少機會參與社區發展事務,在接受教育及培訓方面的時間更是少之又少。女障認為政府應帶頭積極推動殘疾婦女的領導工作,委任殘疾婦女進入諮詢及法定組織、鼓勵及支援她們參與社區工作,提高殘疾婦女的社會地位,充分諮詢殘疾婦女意見。

為殘疾婦女提供的保障、服務和設施未盡完善

婦女暴力

《公約》確認殘疾婦女和殘疾女童在家庭內外往往面臨更大的風險,更易遭受暴力、傷害或凌虐。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亦對香港的殘疾婦女和殘疾女童遭到性暴力的事件感到關切。然而,政府未曾制定政策以預防及遏止對她們使用任何形式的暴力,更沒有任何舉報數字或資料以了解她們遭受暴力對待的情況。現時《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仍只屬民事法而非刑事法,受害殘疾婦女需考慮要面對陌生而繁複的法律程序,往往阻礙她們向施虐者提出申請禁止騷擾及暴力行

為，故難以有效打擊家庭暴力。政府為殘疾婦女及女童，包括智障婦女及女童提供的性教育亦少之又少，使她們難有機會學習如何自我保護。

另外，執法人員對殘疾婦女的需要及認知不足。女障曾多次在不同場合詢問警務處或提供暴力支援服務的代表，是否有為殘疾婦女制定特別服務、設施和工作指引，皆得不到確切回覆。由此可見，社區及專業人員對殘疾婦女的暴力問題認知不足，政府應為有關專業及執法人員提供培訓，並推廣公眾教育，尤其是對與殘疾婦女相關事件的敏感度。除了完善法例外，改善處理家庭暴力中心的設施及提升資訊通達亦相當重要，政府應以性別敏感及殘疾敏感的方式，統籌有關政策及支援服務。例如，確保所有家暴庇護中心能提供無障礙設施；任何殘疾婦女包括精神病康復婦女及智障婦女能使用有關服務；所有教育小冊子必須提供簡易版及錄音版或點字版本，以便有學習障礙、智障及視障婦女知悉暴力問題的資訊。

婦女健康

政府於《公約》首份報告內表示殘疾婦女和其他殘疾人士一樣，可在平等的基礎上接受《康復服務方案》下的康復服務和支援(例如醫療福利及教育服務等)。可是，殘疾人士於使用醫療服務上仍遇上重重障礙，包括殘疾婦女使用健康檢查服務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難。

女障自 2004 年起，已不斷向衛生署爭取購置適合殘疾婦女使用的婦科檢驗牀，及製作一套供視障婦女使用的健康教材。可是，殘疾婦女於健康檢查上的情況仍不太理想，全港 34 間婦女健康中心/母嬰健康院中，只有 9 間有裝置適合殘疾婦女使用的婦科檢驗牀；直至目前，殘疾婦女仍然不能量度體重，因沒有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磅，而地區診療中心例如部份家計會診所、公營醫療體系下的社區診所，及醫院管理局的醫院轄下門診部亦沒有足夠配套措施供殘疾婦女使用。女障認為政府必須繼續改善可供殘疾婦女使用的醫療設施，包括裝設高度可調節的婦科檢驗牀和適合的磅，以方便殘疾婦女(尤其是肢體殘疾婦女)自行移動到檢驗牀或磅重，而不需要預約或額外協助。

另一方面，社區人士、專業醫護人員及社工普遍對殘疾婦女的生育權及性需要認識不足。由於政府未有專為殘疾孕婦提供任何適切的檢查服務及資訊，準殘疾媽媽往往只靠朋輩經驗分享以應付日常所面對的困難。女障認為政府應完善現行婦女健康策略，確保邊緣化的婦女社群包括殘疾婦女的健康權利及生育權利得以保障及尊重。

總結

以殘疾觀點及以人為本的角度推行政策是非常重要的，女障於一次戶外活動中深深體會到這一點。當日有使用電動輪椅的殘疾婦女跌倒，急需送院檢查，惟救護人員以不會處理輪椅而只處理傷者，及救護車空間不足的理由拒絕連同電動輪椅一

同送往醫院，經女障多番要求下，最後才可勉強將輪椅放入救護車。惟很多獨立生活於社區的輪椅使用者，若於街上出了意外，她雖被送往醫院，但其輪椅則被遺留於街上，在沒有其他配套服務下，她能如何自行回家？她唯一的、如同四肢一樣重要的輔助器材，如何處置？從事件可見，政府官僚的政策未能適時回應殘疾人士的訴求，固步自封，更遑論體現《公約》的精神。

女障重申，殘疾婦女所面對的困境不應被忽視，她們面對的是性別與殘疾的雙重歧視，所受的傷害及壓力必會更大。女障促請政府積極回應女障上述的訴求，保障殘疾婦女應有的權益。

若對以上意見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337 0826 與陳婉珊小姐聯絡。

2012 年 12 月 17 日